

妙手复原貌 齐心续文脉

——“5·12”地震灾后文物抢救保护思考

王 琼 (四川省文物管理局)

摘要 “5·12”汶川特大地震给四川文化遗产造成非常惨重的损失,面对建国以来最严重的一次自然灾害,四川文博战线职工在全国同仁的大力支持下,通过艰辛努力,以忘我无私的工作态度和朴实无华的实干精神在三年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本文通过对四川三年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作采取措施和方法的全面介绍,全面总结其保护成功经验,希望留给后人一点启示,为今后类似事件的处置提供借鉴。

关键词: 四川; 灾后文物; 抢救保护; 经验; 思考

中图分类号: K8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6962(2011)04-0003-07

一、前言

2008年5月12日下午2点28分,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发生里氏8.0级地震,此次地震震级高、烈度大、涉及范围广,是我国建国以来最严重的一次地震灾害,灾害不仅给四川人民的生命和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也给四川的文化遗产造成前所未有破坏。大量文物保护单位严重受损坍塌或局部坍塌,珍贵的馆藏文物被破坏损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3处受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74处受损,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814处受损(封二),83处博物馆、文管所、考古院(所)的展厅、办公用房、文物库房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3167件(套)馆藏文物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其中珍贵文物220件(套),包括一级文物16件、二级文物20件、三级文物184件。北川县羌族博物馆一般文物被掩埋,汉源县文管所完全坍塌文物被掩埋。

面对如此巨大的破坏,面对大量的文物急需抢救保护,我们需要立即行动,如今“5·12”汶川特大地震过去三年了,四川文博战线职工在全国同仁支援下用艰辛、用汗水、用努力,为保护抢救珍贵的文化遗产写下令人振奋、令人鼓舞的篇章。

二、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作的主要措施

“5·12”汶川特大地震是一场前所未有的灾难,面对突如其来的灾难,面对如此巨大的破坏,面对大量的文物被损被破坏,应该如何面对、应该如何进行灾后的抢救保护?这是摆在四川文博人面前的重要课题和难题?

(一) 迅速应对 开展灾情调查

面对特大地震破坏的现场,如何真实的了解和记录这次灾害对文化遗产的破坏和影响,是抢救和修复工作前期面临的第一项最重要的前期工作。四川省文物管理局在“5·12”地震第二天就立即布置调查了解全省灾情,第一时间奔赴都江堰、什邡、绵竹、彭州、德阳、绵阳、江油等极重灾区慰问干部职工、调查了解灾情,部署指挥抢险自救工作。

5月14日全省各地灾情上报到省局,连续7天一份一份灾情报告上报到国家文物局,使中央及时了解四川文物受灾情况,为全省的文物保护赢得了先机。

(二) 及时抢险支护 避免文物的二次灾难

地震发生后,遭受重创的文物仍岌岌可危,依然面临着不断发生的余震、雨水等各种次生灾害和人为的威胁,古建筑的木构件面临着变形糟

朽、结构构件承载力衰减直至残存文物彻底倾覆的后果,堪称文物的“二次灾难”。为了避免给受损文物带来“第二次灾难”,尽快有序、科学地进行文物的抢险加固工作(结构支撑与支顶、棚护与渗水治理、钢板或钢索捆绑加固、地质与基础病害治理、解除各种环境威胁因素、暂停开放等),遏制文物灾情向恶化方向发展,是该时段的首要任务。全省文物部门克服重重困难对受损的文物进行了及时清理、棚护、支护。在对文物进行抢险加固时,尤其注意遵循“可逆性”原则,为下一阶段的全面修复工作留下技术调整余地。

(三) 科学部署 编制规划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在灾后短短20多天时间里文物部门迅速编制完成了长达数百页120余万字的《四川省文物抢救保护修复规划大纲》、《四川省汶川地震灾害文物损失评估报告》和《四川“5·12”特大地震灾后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抢救保护修复经费需求估算报告》,并与国家相关专业单位共同编制了《四川省文物抢救保护修复规划》,被纳入了国家《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公共服务设计建设专项规划》,其中列入文物抢救保护项目245项,中央基金安排拨付文物抢救保护专项资金25.1亿元,这为科学有序开展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 健全机制 有序开展

迅速成立了“灾后文物抢救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灾后文物损失调查和评估、抢救保护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及时成立由全国一流的文物保护专家组成的“四川汶川大地震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程专家组”,负责灾后文物抢救维修保护规划、方案的技术指导、损失评估以及规划、方案评审、工地检查和指导等工作;建立了由国家文物局、四川省文物管理局和地方文物管理部门的三级联络员制,确保国家局和省局能够及时掌握抢救保护工程现场的情况,及时调配力量,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特别是针对灾后文物保护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及时解决了报批程序繁琐、勘察设计取费不统一等问题,有效保证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建立专门的“四川省汶川地震灾后文化遗产保护网”,为确保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程公开透

明、便于工程的管理,对各地灾后资金到位、工程开工、完工、勘察设计、施工、土地划拨、援建单位、援建资金、招标投标、工程进度等内容实行信息月报制度。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管理,针对灾后文物保护工程实际,文化、文物部门与建设部门及时沟通衔接,建立并实施了文物抢救保护工程资质单位备案制度,并在四川建设网及时公示。

(五) 积极抓好储备项目

由于文物工程的特殊性,其周期要比别的工程可能更长,加之灾后重建是与时间赛跑,因此抓好维修方案的编制储备好项目显得十分关键。在国家文物局的全力支持下,全国文物系统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先后有共30余家文物保护专业资质单位迅速投入到四川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之中,编制文物抢救保护技术方案、编制灾后文物保护单位抢救规划,为四川迅速开展受损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工作提供了最强大的技术支援。

在不到半年的时间编制完成39个极重灾区不可移动文物抢救维修方案、规划共计171个,储备灾后不可移动文物抢救保护项目108项,占《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公共服务设计建设专项规划》中不可移动文物抢救保护项目总数的70%,这为及时、顺利、全面开展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程储备了项目并奠定了基础。

(六) 迅速启动,精心施工

“非常之时”当行“非常之举”。抢险救灾任务完成后,在国家文物局和全国同仁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我们以“同步勘察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监理”的方式,启动了四川第一批文化遗产抢救保护项目。2008年6月30日,世界文化遗产都江堰古建筑群抢救保护工程启动;7月15日,理县桃坪羌寨抢救保护工程启动;10月13日,马尔康直波碉楼抢救保护工程启动……2009年,广元皇泽寺摩崖造像、都江堰奎光塔、阆中白塔、江油云岩寺、小金中国工农红军一、四方面军会师地等一批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工程相继开工。这一系列工程的顺利实施,抚慰了灾区人民的精神创伤,更坚定了灾区人民重建精神家园的美好信念,同时也向全世界表明了中国政府在如此大的灾难面前、保护文化遗产的决心和信心。文化部部长蔡武在世界文化遗产都江堰古建筑群灾后抢救保护工程开工仪式上讲到“文化

遗产抢救保护工作作为灾区恢复重建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重建物质家园,也是重建精神家园;既是对灾区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支援,更是一种精神慰藉和文化支持。”

世界文化遗产都江堰古建筑群抢救维修工程是四川灾后文化遗产抢救保护的第一个工程。工程分为两大部分:清理排险和抢救保护。历时两年七个多月,在各工程单位和通力合作下,在国家文物局和各级政府的关心支持下,都江堰古建筑群抢救维修工程顺利竣工,最大限度地还原展示了文化遗产中所蕴涵的历史文化信息,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赞扬。都江堰古建筑群抢救保护工程是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程的优质工程和模范工程,是四川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作的典范和代表。

(七) 加强技术培训

由于在此次地震灾害中,受损的文化遗产数量多、范围广、遗产类别杂、维修保护技术难度大,加强文物维修理念的培训,避免因为地震给四川的文物已经破坏了一批,而在灾后的抢救保护维修时又破坏一批。因此我们及时对灾区的文物工作者进行了培训。对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文物修缮原则与理念、中国古代建筑传统工艺、文物保护工程现场管理、施工组织管理、施工监理等内容作了系统讲座,培训对灾后文物的抢救保护起到了很好的作用。特别是民族地区举办的四期“四川藏羌地区传统建筑维修保护技术工匠培训班”,通过对藏羌地区传统工匠进行培训结合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程的开展,为民族地区培养一支乃至几支以当地工匠为主的文物维修队伍,从而使这一地区传统工艺和技术得以传承。

(八) 地震遗址遗迹保护及地震纪念馆的建设

“5·12”汶川大地震给我们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同时,也在汶川映秀——北川——青川300多公里的断裂带留下了大量的极具科学价值和富有纪念意义的地震遗址、遗迹。地震发生后,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亲临灾区一线指导工作。温家宝总理于2008年5月22日在地震重灾区北川县城视察时,指示要将北川县城地震废墟保护好,在此建设一座地震遗址博物馆。

根据中央领导的指示,省文化厅、省地震局、省文物管理局迅速行动,组织专家组深入地调查,几经讨论修改,形成了《5·12汶川地

震遗址、遗迹保护及地震博物馆规划建设方案》上报省政府。最后确定以典型性、代表性、科学价值、纪念意义为选址原则,对北川老县城、汶川映秀镇、绵竹东汽汉旺厂区和都江堰虹口深溪沟4处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进行保护,并在北川建立地震遗址纪念馆等纪念设施。

在地震遗址、遗迹保护方面,北川老县城、汶川映秀镇、绵竹汉旺镇都采取了设置围墙,禁止或限制人员进入的措施。有效地保持了地震遗址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都江堰深溪沟对最为典型的地震遗迹采取了限制破坏的措施。对重要的遗址、遗迹点进行了勘查和维护。汶川县还将全县9处地震遗址、遗迹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予以保护。

三、灾后文物抢救保护的经验和成果

通过三年艰辛的努力:列入国家规划的153处不可移动文物得到了抢救保护,3176件(套)可移动文物得到了及时修复,46座博物馆和文物管理所得到了加固重建。

通过三年艰辛的努力: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民生民计、社会发展的结合更加紧密,不仅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也让广大民众充分享受到了文化遗产的保护成果;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科学规划、提升环境的结合更加紧密,既让受损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同时又让文化遗产的生存环境得到很大改善;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的结合更加紧密,不仅使原有的文博队伍历练成熟,而且让更多的新鲜血液在灾后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工作中茁壮成长。

(一) 创新模式 工程优质

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程是“特定时期”的“特殊工程”,由于文物维修工程的特殊性,按照常规的模式和方法,将难以完成如此艰巨的任务。以都江堰古建筑群灾后抢救保护工程为例:在认真筛选,反复比较的情况下,直接确定国内一流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大胆采用“同步勘察设计、同步监理、同步施工”的特殊举措,建立“国家文物局——四川省文物管理局——成都市文化局、都江堰市文物局”的三级联络员制度。实践证明,这些创造性的非常举措在都江堰古建筑群灾后抢救保护工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

的作用。都江堰古建筑群灾后抢救保护工程在不到三年时间就得以高效、优质的顺利竣工，得到了国内和国际社会的广泛赞同。都江堰古建筑群灾后抢救保护工程中所制定的规章和制度、采取的措施和手段、使用的技术和方法对灾后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工程具有借鉴、参考和启发意义。

（二）以工代赈 关注民生

文化遗产的育民、惠民、富民随着文化遗产保护的开展在逐步体现。灾后文化遗产的保护成果如何惠及民众，是我们必须认真思考的原则和每一个文化遗产工作者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在震后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工程中，如何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找到更好的切入点，把抢救保护工程与民生工程、安居工程紧密结合起来，让更广大民众享受到灾后文化遗产抢救保护成果，是文化遗产工作者们应该认真思考并努力付诸实施的首要问题。在此次灾后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工作中，我们选择了与老百姓日常生活、居住密不可分并受到严重损坏的文物保护单位：理县桃坪羌寨、茂县黑虎羌寨、汶川县布瓦寨、萝卜寨等，率先实施清理支护、编制保护规划和抢修方案，开展抢救保护工程，得到了当地民众的积极支持、参与和认同。桃坪羌寨是整个羌族地区最具代表性的村寨之一，既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也是当地百姓的居住地和生活场所。工程开工仪式上，当地羌族群众身着节日盛装，自发聚集到寨前广场，吹响羌笛，在羊皮鼓伴奏下跳起民族舞蹈，庆祝工程开工，表达内心由衷的喜悦和感谢。经过近三年的维修，桃坪羌寨恢复了昔日风采，世代代生活在这里的老百姓又可以在这美丽的家园里愉快劳作了。

同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存有数座稀有黄泥羌碉的汶川县布瓦寨，我们也将它的保护维修作为灾后恢复重建首批启动项目之一。经过专家反复论证，文物主管部门决定将碉楼的抢救性保护范围扩充为对整个布瓦寨的保护，形成一个核心保护区，为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作准备。布瓦寨的百姓闻讯欢欣鼓舞，全力以赴支持这项文物保护工程。当地31户村民当即主动要求“挪窝”，从核心区搬出。村民们憧憬着未来的幸福，相信随着布瓦寨核心区文物维修保护的完成，村民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单一农耕生活将得到改变，等待他们的将是更富裕、文明、和谐的新

生活。如今一座座修旧如旧的黄土碉屹然挺立，文物本体得到了最好的抢救保护，文物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民众生活质量有了明显提高。

文化遗产在灾后抢救保护过程中赢得了自己的尊严，赢得了民众发自内心的拥护。

（三）培养人才 历练队伍

震后，大量的文物保护维修工程集中上马，如何培养正确的文物维修理念和原则，是确保文物维修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我们将锻炼现有队伍、培养吸纳新鲜血液作为灾后文化遗产抢救保护项目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老人带新人”、“专家指导”、“专业培训”等方式，一批从事文物保护的业务骨干逐渐成长起来。他们已经较全面地掌握了文物修缮的理论和专业技术，为提高全省文物保护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对加快推动我省文化遗产事业的发展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我们也非常重视民族地区传统技艺和工匠的培训，先后举办了四期少数民族地区文化遗产维修保护技术培训班，旨在通过民族地区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工程的实施，为藏羌地区培养一支乃至几支专业技术队伍，从而实现进一步保护与传承藏羌传统建筑技艺的目的。经过培训，参训的传统工匠既熟悉了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又提升了文化遗产的维修保护理念，更提高了藏羌建筑维修保护的传统技艺。目前，四川藏羌地区已有3支主要由传统工匠组成的专业队伍被四川省文物管理局授予文物保护工程专业资质。

（四）改善环境 保护遗产

在地震前，由于各种因素的制约，我们对文物保护更着重于文物本体的保护，而弱化了对文物周边环境的治理、管理及防护设施的建设。在恢复重建中，我们做到先规划后实施，避雷、安防、消防等设施设备的建设与维修保护工程同步实施，在实施灾后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工程的同时，拆除了与文化遗产原生环境不协调的建筑。彻底清除了一些长期污染文物本体、危及文物安全的不协调元素，文化遗产的周边环境得到了很大改善，初步实现了优化文化遗产生存环境的目的。

此外，通过文化遗产的环境整治和改善，我们还对与其有关的环境、民俗、文化、聚落、生活事件等方面重新进行价值评估，使当地居民对生活周围的文物古迹和环境产生了深厚感情，不

仅增强了当地民众对文化遗产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同时把它当做感情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从而自觉地尊重它、维护它。文物的尊严和价值再一次得到了充分体现。

灾后文化遗产的环境整治和改善难度是巨大的,整治内容包罗万象,同时涉及多个部门,其内容包括:给排水、安防、消防、防雷等配套基础设施整治;地质灾害治理;河流堤岸等水环境整治;减少各种交通引起的震动与尘埃;文物外部的生态环境整治和景观改造;历史风貌整治,对建筑高度和外观控制;道路交通系统整治;公共环境设施整治等等。此次广元千佛崖摩崖造像的国道改线工程和河南援建江油李白故居文物保护工程很好地克服了上述难题,成为我省灾后文化遗产环境治理和改善较为成功的案例。他们不仅朝着维护遗产、提升环境的方向迈出了坚实的步伐,也为全省文物系统树立了榜样。

(五) 加强交流 提升理念

“5·12”地震造成的严重人员和财产损失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在文化遗产抢救和保护方面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也对我国的震后文化遗产抢救和修复给予了各种方式的支持。先后有日本、法国、意大利、美国等国家的专家来到四川,与我们开展了技术的交流,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样也促进了保护,提高了震后文物抢救、修复的水平。

2009年2月,日本国文化厅、东京文化财研究所与四川省文物管理局联合召开了震后文物修复的国际交流会议,对震后文物修复的理念、方法、技术等进行了讨论。

2009年7月,来自美国、英国、澳大利亚、韩国、以色列、比利时、斯里兰卡等国家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成员,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主席古斯塔夫·阿罗兹的带领下,考察了北川、都江堰等震灾区,并出席了国家文物局在成都举办的“震后文化遗产保护研讨会”。

ICOMOS主席古斯塔夫、秘书长本尼迪克等中外专家来到考察交流后,对四川震后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指出“四川震后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工作的作法和经验应该在世界范围内推广,全世界的同行也应该积极向中国学习”。

四、思考与体会

回顾三年的灾后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工作,我

们有过艰辛、有过曲折,也收获了许多极其宝贵的经验。以人为本的宗旨、尊重科学的理念、非常之举的模式、坚强不屈的精神,不断推动文物保护工作走向进步,成为新时期文化遗产工作者的共同财富。三年的艰难历程,我们有感悟更有启迪。

(一) “对口援助、社会协力”是做好灾后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工作的根本保障。

四川灾后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得到了国家文物局和兄弟省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参与此项工作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大力支持。正是全国支持灾后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才能得以顺利开展。

地震发生后,全国文博系统各单位和社会各界在关键时刻向四川文物保护及时伸出有力的援助之手,起到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也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越性。全国一盘棋,团结协作,是文博人的特点和优点,对口支援是全国文博人自觉自愿的行动。

第一时间,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等单位联合发出抗震救灾倡议书,倡议集中全国最优秀的文化遗产保护科技力量,为灾后文物的抢救性保护修复及科学规划做好充分准备;全国首批83家国家一级博物馆集体倡议,帮助灾区博物馆修复文物、恢复展览,确保博物馆尽快开馆。第一时间,在国家文物局抗震救灾四川现场会上单霁翔局长就宣布了国家文物局的决定,组织全国文物保护、考古、博物馆等专业队伍,对口支援灾区震后文物保护工作。2008年5月29日,来自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清华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所、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河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的专家代表各自单位“认领”了16项文物修复技术援助项目并表示将尽快进入灾区开展工作。

2008年6月2日,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赴成都都江堰,对二王庙、伏龙观古建筑群进行现场勘查,编制抢救修复方案。6月4日,河北文物抗震救灾抢险队到达四川地震灾区,积极投入到河北对口支援的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勘察、测绘工作之中。6月20日,全国文物系统支援地震灾区文物抢救保护工

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对口支援工作进行了部署，部分受援单位与援助单位代表在抗震救灾支援协议书上签字。按照国务院和国家文物局的统一部署，有18个省、市的文物部门参与了震区对口支援计划……

在四川灾后文化遗产抢救保护的浩大工程中，从社会到个人乃至海外团体都积极踊跃，尽其所能，青城山古建筑群、江油李白故居、荣经开善寺、马尔康直波碉、三星堆遗址等得以及时援助。对文化遗产的关注与援手，是一个民族凝聚力的体现，是一个社会进步文明的标志。

(二) 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依靠专业技术机构是科学有序地实施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程的关键。

“5·12”汶川大地震波及范围之广，对文物造成的破坏力度之大，应该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前所未有的。面临如此特大的自然灾害后，仅仅依靠一个省或一个地区的专业力量是远远不足以应对。地震发生后，由国内一流专家组成的“四川汶川大地震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程专家组”，迅速在四川开展了工作，他们认真负责地开展灾后文物抢救维修保护规划、方案的技术指导、损失评估以及规划、方案评审、工地检查和指导等工作；同时大量的专业技术机构来到四川也积极推进了我们灾后的文物抢救保护工作，从而对四川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作科学有序开展起到了关键作用。

(三) 坚持文物维修的理念原则是确保灾后文物抢救工程质量的前提。

文物保护工程是一项特殊的工程，具有复杂性、不可预见性和投资规模小、工程周期长的特点。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是“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少干预，保持文物原貌”。灾后重建，从党中央到省委、省政府都提出了“三年任务两年基本完成”的目标任务，但是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作如此面广、量大的情况下，一味的赶时间、追进度，不仅质量得不到保障，甚至会造成“地震破坏一批文物，灾后维修又修坏一批文物”的严重后果。因此在整个的灾后文物抢救保护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对历史负责对后人负责的态度，提出“进度服从质量”的原则，严格质量监管，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使受灾的文物保护单位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抢救保护。

(四) 建立文物基础档案和做好预防性保护

工作是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作的基础。

1976年8月16~22日，在龙门上断裂带北段的平武、松潘先后发生两次7.2级大地震，与此次“5·12”汶川大地震几乎在同一地点，但当时究竟有多少文化遗产毁于灾难已永远不可能知晓，除关注和认知水平的时代差异，更重要的还在于当时对文物保存状况的一无所知，既不知道震前原有什么，也不知道震中损坏了什么，更谈不上灾后抢救保护什么。20世纪50年代以来，我国先后组织地开展了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文物“四有”档案建设、馆藏文物数据库建设等工作，为全面掌握各类可移动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特征、保存现状、环境状况等基本情况提供了完备资料。正是得益于多年来各级文物部门扎实的摸清文物家底工作，文物工作者才在灾情发生后能分清轻重缓急，及时搬运、转移文物，并在随后的灾情统计中从容应对。

地震灾情发生后，人们在为所遭受的巨大损失痛惜之余，“意外”发现存放于绵阳市文物中心库房的25000件文物几乎毫发无损，其中包括市属9个区县的所有珍贵文物。但对于文物保护工作者来说，这份惊喜并不“意外”。早在“八五”期间，国家文物局就在全中国开始了文物中心库房建设工作。此次“立下大功”的绵阳市文物中心库房2003年建成，绵阳市文物工作者创造性地提出了“权属不变、提用方便、无偿代管”的原则，打消各被征调文物单位的顾虑，顺利完成了文物调运。此次地震灾害的发生再次证明文物中心库房建设这项基础工作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必要性。

文物单位的日常维修和保护，是文物保护十分有效和必要的手段，如震前刚刚维修过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新津观音寺，在这次地震中毫发无损。因此，加大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保护，是避免或减轻重大自然灾害对文物造成破坏的有效手段。

(五) 灾后及时进行现场抢救性清理，将文物受损程度降低到最小是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作的重要环节。

文物修缮特别是此次受灾最多的古建筑修缮不同于一般工程维修。文物修缮要求以真实性和完整性为理念，按照“原位置、原形制、原材料、原工艺”进行。古建筑复原性修复成败的关

键,在于保留古建筑原有的建筑材料。寻常建筑物掉落的砖头通常当做废料扔掉。但古建筑上掉下的构件,作为古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慢慢进行梳理。为此,灾后现场清理工作就变得格外繁复和重要,所有物件都需要一件一件的收集、整理和甄别。清理的同时,收集整理附属文物,记录建筑状况、地震遗迹等也是其中非常重要的工作内容。

都江堰古建筑群的高质量修复,很大程度上归功于灾后细致的现场清理。地震之后,受损现场情况极为复杂,有损毁建筑形成的废墟,有从结构基本完好的建筑屋顶上滑落的瓦片瓦砾,有因地震造成的地面裂缝、起伏,有摔碎混杂的实物碎片。如何对这样的现场进行科学而有序的清理呢?在工程全面铺开前,设计单位先勘查现场,制定详细的现场清理导则,依据导则,科学、有序地展开清理工作,保证了清理过程中残损的文物能够得到妥善的保护、地震破坏信息能够得到准确的记录。

(六) 规划先行是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

在灾后第一时间,我们在“前置、高效、务实、科学”的原则基础上,按照国家汶川地震灾后重建规划工作方案的要求,在国家文物局的指导下,会同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共同编制完成《国家汶川地震灾后重建规划文物抢救保护修复规划大纲》。内容包括规划编制背景、依据、灾后文物抢救保护修复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总体布局、重点任务、具体方案、规划分期、保障措施10个部分。《规划大纲》是一个纲领性文件,对下一步全省灾后受损文物的规划编制和保护方案设计具有指导意义。同时,我们又会同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紧急编制了《四川省文物地震灾害专项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对四川省在5·12汶川大地震中受损的文物保护单位、馆藏文物和文物保存、展示与管理设施及用房进行了全面的资料收集、登记建档,结合即将开展的灾后文物修复规划措施,设立了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和相关建筑设施的评估分类标准,对全部受损文物与相关设施进行了系统的分析评估,为下一步的灾后文物保护修复工作奠定了科学、系统的

工作基础。

(七) 建章立制是确保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程规范有序进行的有效保证。

灾后文物抢救保护时间紧、任务重、程序多,即要及时开展灾后抢救保护又不能违背程序,违反规定。因此我们依据国务院《汶川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出台了《四川汶川大地震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暂行)》。针对在后文物保护工程中遇到的困难,积极争取国家文物局针对四川灾区专门出台了《关于四川省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程中有关问题的意见》(文物保函【2009】第1203号),这从很大程度上解决了灾后文物保护工程中遇到的报批程序繁琐、勘察设计取费不统一等问题,从而有力的保证和推动了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作进行。

五、结语

“5·12”汶川地震灾后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工程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面临的一次严峻考验。在一个相对短的时间内修复数量如此巨大、受损如此严重的各类文物,在我国,乃至全世界的文化遗产保护历史上还是第一次。事实上,这项工程是对近年来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水平的一次综合检验,是对四川文博人的考验。灾后三年的实践证明,中国文博人经受住了考验。一方面是在传统木结构建筑保护、砖石结构加固、近现代建筑修复和民族建筑遗产保护方面已经具备了很强的专业力量;另一方面,现代多学科先进技术协同、合作,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中得到高效运用。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这样说道“汶川大地震是对国家文物局、四川省文物管理局和全国文博战线工作效率的大检验,是对我们文博人工作责任心和危机处置能力的大考试。我们可以自豪地说,危机处置反应迅速,措施得当,应急及时,规划科学,工程施工总体达到优质……放眼世界,像汶川大地震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作这样的系统工程都很少见。面对这样的灾难,我们的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作创造的四川经验,既是中国经验,又是世界经验,不仅对中国,对人类文化遗产的灾后抢救保护都具有借鉴意义。”这是对四川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作最好的总结和肯定。

● “5·12”汶川地震四川受灾文物保护单位分布示意图

